

博罗县民政局 博罗县财政局 文件

博民〔2018〕99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博罗县县级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全县各社会组织、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博罗县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实施方案》（博委发〔2012〕25号）以及《博罗县建设“志愿之城”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博委办发电〔2018〕33号）等文件精神，培育壮大我县志愿服务及其他符合扶持政策的社会组织，推动“志愿之城”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根据《博罗县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博民〔2016〕161号）有关规定，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制定了《2018年度博罗县县级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业务指导（主管）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协调，根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各社会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

项目集中申报受理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受理机构为第三方机构惠州市社会组织评估咨询中心。各社会组织可在博罗县社会组织信息网下载并填报《2018年度博罗县县级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网址为<http://boluo.gdnpo.jmeii.com/>。各社会组织应于受理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邮寄或送达至受理机构（一式两份）。

三、联系方式

1、县民政局：李兰英，电话：6636565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 296 号博罗县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邮编：516100

2、县财政局：骆小平，电话：6622648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北门路 86 号。

邮编：516100

3、惠州市社会组织评估咨询中心：罗向明、张嘉玲，电话：2500128、2162966

地址：惠州市斑樟湖路 77 号 202 室（市社会组织创新服务基地）

邮编：516007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度博罗县县级社会组织扶持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博罗县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实施方案》（博委发〔2012〕25号）以及《博罗县建设“志愿之城”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博委办发电〔2018〕33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志愿之城”建设，培育壮大我县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提升其服务社会能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性质和分配

扶持资金是博罗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资金。2018 年预算总资金为 150 万元，计划扶持 15 个项目，每家社会组织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

1. 在博罗县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2. 根据《博罗县建设“志愿之城”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博委办发电〔2018〕33 号）文件精神，重点扶持志愿服务组织，同时，兼顾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等其他符合扶持条件的社会组织。

3. 除志愿服务类组织外，2014-2017 年度已获得县级扶持资金的社会组织，本年度不再给予资助。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2016、2017 年度需参检的年度检查合格；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合法的收入来源；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4.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5. 依法开展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6. 所申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相关政府部门和人民团体资助的正在实施的项目；
7. 县委、县政府明确的其他条件。

三、资助项目类型和标准

（一）志愿服务组织申请项目。主要为未成年人、弱势群体、便民助民、就业创业、环保绿化、科学普法宣传等提供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体系创建及支持型项目，计划扶持 9 个项目。

（二）慈善公益类项目。突出为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绿色生态、文娱体育等提供慈善活动的项目。

（三）科学技术类项目。突出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高新技术、科技服务、文化创意、文艺创作等促

成社会进步、增进社会福祉的项目。

（四）有社会资金投入的项目及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推广意义、社会效果显著的项目优先考虑。

（二）、（三）款计划扶持 6 个项目。

各类别项目实际扶持数量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和评审结果予以调整。经审核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给予全额资助；超过 10 万元的，超过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

四、资金使用范围

（一）业务活动成本：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1. 为提供服务和实施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场地、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2. 为管理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3. 直接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不超过申报扶持金额 10%）。

（二）机构管理费用：即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得超过申报扶持金额 20%）：

1.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2.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社会保障费；

3.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项目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基建、投资、考察旅游、软件系统开发等活动。此外，编制预算时，培训、差旅、会议、志愿补贴等产生的费用应参照相关规定执行（附件 8、9、10、11），其他费用标准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

项目实际执行时，使用扶持资金的费用支出与预算误差不超过 15%。

五、申报材料

（一）初审材料（必备材料）

1. 2018 年度博罗县县级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请按附件 1、2、3 标准格式填报）；

2. 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3. 组织章程（原件复印件）；

4. 依法纳税证明（完税证明、免税证明、税务申报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合法收入来源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5 月份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最近三个月

的银行明细对账单)；

6.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自有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包含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如确实无法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的，可提供房屋所有者出具的将固定场所提供给社会组织使用的证明)；

7. 扶持项目申报信息表(请按附件 4 标准格式填报)

8. 扶持项目经费预算表(请按附件 5 标准格式填报)

9. 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后加盖公章，格式可参考附件 6)；

(二) 评审材料(视单位实际情况尽量提供，资料对评审评分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1. 工作人员情况说明，包括近三月社保证明或工资单(由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2. 已参加社会组织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

3. 承接政府转移(委托或授权)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证明；

4. 获得中央、省、市、县相关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表彰的证明材料；

5. 获得中央、省、市、县相关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报道的证明材料

6. 其他具有参考价值的材料，如运作项目经验、团队近期照片、团队成员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等。

六、申报和评审

（一）申报。申报指南发布后，由评审机构负责组织有意愿申报的对象，召开关于项目设计及预算要求的培训说明会。

申报扶持资金的社会组织，应在受理时间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分别用档案袋密封，加盖公章，并将填写完整的附件 1 贴在档案袋上作为封面，邮寄或送至受理机构。

（二）初审。由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初审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初审的社会组织由评审机构组织人员对其进行实地检查，核查初审资料的真实性。

通过初审和实地核查的项目，由博罗县民政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评审。由评审机构组织专家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对申报单位的综合实力评审打分，此项得分占总分 30%。同时，由评审机构组织项目票选活动，申报单位对公众进行项目推广宣传，此项得分占总分 10%（计分方式详见附件 7）

（四）项目答辩。申报单位按要求参加专家评审会，做好申报项目汇报和答辩工作，评审小组由业务主管单位人员、其他相关单位人员以及专家组成，此项得分占总分 60%。

（五）公示。由第三方评审机构汇总分数，形成竞争性排名提交评委会，由评委会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分类

扶持、绩效导向的原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项目，公示公告。

七、签订资助协议和拨款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资助项目，县民政局将与相关的社会组织签订协议，并按规定办理扶持资金拨付。

八、其他事项

（一）申报社会组织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否则将取消申报项目评审资格。

（二）项目实施的时间、措施及所需经费要逐项列明、清晰表述、切忌长篇累牍、空话套话。

（三）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的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四）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

附件 1:

2018 年度博罗县县级社会组织扶持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

经办人 (职务):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提供申报资料清单

必备材料（缺少任意一项，初审将不予通过）	是否提供 （填“是”或“否”）	页码
1. 2018 年度博罗县县级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		
2. 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3. 组织章程（原件复印件）		
4. 依法纳税证明（完税证明、免税证明、税务申报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合法收入来源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5 月份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近三个月的银行明细对账单）		
6.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自有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包含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如确实无法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的，可提供房屋所有者出具的将固定场所提供给社会组织使用的证明）		
7. 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后加盖公章，格式可参考附件 6）		
8. 项目申报信息表（请按附件 4 标准格式填报）		
9. 项目经费预算表（请按附件 5 标准格式填报）		
评审材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对于评审评分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是否提供 （填“是”或“否”）	页码
1. 工作人员情况说明，包括近三月社保证明或工资单（由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2. 评估等级证明		
3. 承接政府转移（委托或授权）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证明		
4. 荣誉证明		
5.（不够可自行加行填写）		

填表说明： 此表每项均需如实填报，如发现“必备材料”填报情况不实（如在“是否提供”填写“是”，但实际上该项必备材料未提供），资金申请将不予通过。

附件 3:

2018 年度博罗县县级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业务主管部门		评估等级		网站	
宗 旨					
业务范围					
目前主要 收入来源					
2017 年纳税申 报情况					
近两年开展社 会服务情况					
2014-2017 年度已获得县级社会组织 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 是 ☐ 否		获得金额		
成立以来违法违规情况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报的内容以及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真实，如虚报或隐瞒重要资料，申请即宣告无效，所获得的专项资金将全数退回，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每项均需填写，无此情况或无法填写须说明原因，并注明“无”。

附件 4:

2018 年度博罗县社会组织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信息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受益群体			
项目整体预算		申请扶持资金额度	
项目概述	(简述项目背景需求、针对的问题、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达到何种目标, 500 字以内)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项目推进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项目实现后期望达成的具体成效，要求清晰、明确、可衡量)
项目风险管理	(阐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项目团队介绍					
1.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专业资质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邮箱		
项目实施经验					
2.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不够可自行加行填写）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					
...					
...					
3. 项目支持团队信息（如督导、专家等，根据需要填写）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资质	项目分工	
...					
...					
...					

填表说明：此表每项均需填写，无此情况或无法填写须说明原因，并注明“无”。

附件 5:

2018 年度博罗县社会组织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类别	序号	分项明细	单位成本	单位数量	预算（元）		具体描述（备注）
					专项	自筹	
一、服务项目业务活动 直接成本							
分项 名称 (一)	1. 项目服务人员费用（包括为提供项目服务和实施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等）						
	1	项目负责人	****元/工日	*工日	*.00	*.00	
	...	...	...	...	...		...
	项目人员费用小计				*.00	*.00	
	2. 场所物资费用（包括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1	...	...	...	...	...	...
	...	...	...	...	...	...	...
	场所物资费用小计				*.00	*.00	
	3. 款项物资资助费用（包含直接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不超过申报扶持金额 10%，自筹资金不作比例限制）						
	1	...	...	...	...		...
	...	...	...	...	...		...
	款项物资资助费用小计				*.00	*.00	
	4. 项目管理费用（包括为管理项目所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1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费用小计				*.00	*.00	
	...（其他费用如合作费用，请根据项目的实际支出列举）						
	1		...		...		
	小计				*.00	*.00	
	分项(一)预算				*.00	*.00	
	分项(一)预算合计				*.00		
分项 名称 (二)	1. 项目服务人员费用（如有分项二，请参考分项一的格式）						
	1	...	...	...	...		...
	小计				*.00	*.00	
	（请参考分项一的格式）						
	分项(二)预算				*.00	*.00	
分项(二)预算合计				*.00			
服务项目业务活动直接成本 预算总计							

二、机构管理费用（不超过申报扶持金额的 20%）							
间接 管理 费用	1. 间接服务人员工作费用分摊（包括决策机构、行政管理人员工作等经费分摊）						
	1	...	...	...	...		...
	小计				*. 00	*. 00	
	2. 机构日常运作经费分摊（包括办公水电、管理费、差旅费、修理费、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折旧费、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等费用）						
	1	...	...	...	...		...
	小计				*. 00	*. 00	
机构管理费用 预算总计							

备注：1. 如以上栏目空间不足，可自行扩行或请另附说明。

2. 实施项目经费预算表请根据格式，按项目的实际支出列举（视实际情况增减栏目），表中填写内容仅作参考。
3. 自筹资金应根据项目需要，结合单位实际财务状况及筹款能力填写，项目一经立项，申报单位应将同等金额存入银行（银行对账单须摘要改项目名称），将对账单或记账凭证作为合同附件。未筹集到自筹资金者取消资助资格。

附件 6:

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

博罗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若本次申请到 2018 年度博罗县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将按照《博罗县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项目信息表以及经费预算表,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和相关人员分配博罗县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x 月 x 日

附件 7:

项目网络票选计分方法

进入评审阶段的项目，第三方评审机构将组织开展项目网络投票活动。整个投票期间，一个 IP 帐号只能投一次票，预计为期 5 天，票数计分方式如下：

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0 分；第三名 80 分；第四名 70 分；第五名 60 分；第六名 50 分；第七名 40 分；第八名 30 分；其他 20 分。

同等票数情况下，并列者不占用下一名次，按同一名次对应的分值计算，网络票选得分占评审总分 10%。